

債務、教會財產與首個直接稅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提契諾州加入聯邦國家時已負債累累。根據州教育期刊彙集的數據，1846 年 6 月 5 日公共債務為 5,054,265.8 里拉，1848 年 7 月 5 日為 6,300,000 里拉，尚不包括贖回梅利德堤橋通行費特許權所需的 640,000 里拉。¹ 這座堤橋既體現了那個時代的雄心，也體現了當時的融資方式。它於 1840 年 6 月 4 日提出，1844 年 2 月 16 日開始認購 700 股股份，由 171 名股東認購完畢；自 1846 年夏起，由承包商 Luigi Caccia 和 Giuseppe Bordelli 按 732,000 里拉的合同施工，因地基施工困難，實際超支約 140,000 里拉。設計者是來自蒙塔尼奧拉的自學成才工程師 Pasquale Lucchini。該公司獲得收取通行費（*pontonaggio*）的特許權，對馬車、貨車、馬匹、牲畜和行人分別規定固定費率。堤橋於 1847 年 10 月 3 日落成通車。² 到 1848 年 7 月，該州已在計算贖回股東通行費特許權的成本；這一步驟與聯邦以補償為代價取消內部通行費的政策相契合。

激進派應對財政危機的辦法結合了兩項措施。1848 年 3 月 18 日的法律將宗教團體的債權憑證轉入州國庫，使該州獲得估計約 1,100,000 州里拉的資本，但反對派指出，其中許多貸款難以收回³ 第二項措施是直接稅。聯邦安排已使直接稅不可避免，而用 1855 年改革史學者的話說，這在該州是一個極具爆炸性的問題。直接稅最終於 1855 年在 *pronunciamento* 之後獲得通過，形式為所得稅和財產稅（*imposta sulla rendita e sulla sostanza*）。⁴ 於是，這個在 1803 年

以廢除海爾維第共和國直接稅起家的州，在五十二年後迫於聯邦國家和自身債務的壓力，又重新引入了直接稅。

1 從 1848 年至今：州的財政憲制

1848 年至 1855 年的安排奠定了提契諾州公共財政沿用至今的結構。州及其市鎮在聯邦法律自 1990 年代以來所協調的框架內，對個人的所得和財產以及公司的利潤和資本徵收直接稅。⁵聯邦徵收關稅、增值稅、聯邦所得稅和預扣稅，並通過 2004 年批准的財政均衡制度在各州之間重新分配資源。⁶1997 年州憲法要求該州在中期內保持財政平衡，並對赤字設定上限（第 34bis 條和第 34ter 條）。⁷對盧加諾各銀行和受託機構的私人客戶而言，這些規則並不抽象。州財產稅、外國居民的定額稅（按支出徵稅）以及公司稅（第 E.V 章和第 F.II 章將予討論），都是該州於 1848 年捍衛、於 1855 年重建的財政主權的體現。

2 註釋

1. Broggin (見上文)。
2. Agliati，關於梅利德堤橋的研究，Scuola ticinese，第 86 期，https://m4.ti.ch/fileadmin/DECS/DS/Rivista_scuola_ticinese/ST_n.86/ST_86_Agliati_ponte-diga_Melide.pdf。
3. Broggin (見上文)。
4. Marazzi，1855 年改革（見上文）；Broggin (見上文)。
5. 1990 年 12 月 14 日《聯邦州和市鎮直接稅協調法》（StHA），SR 642.14。
6. Rey (見上文)。

7. Costituzione cantonale (見上文) , 第 34bis 條和第 34ter 條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debt-church-property-and-the-first-direct-tax